

第 1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此栏出口商公司名称应与注册时相同。
必须打上国名、地址。

例：SHENZHEN HUAYELONG IMPORTS & EXPORTS LTD. SHENZHEN, CHINA

第 2 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除欧盟 27 国、挪威外，此栏须填上给惠国最终收货人名称，不可填中间转口商的名称，

此栏须打上国名欧盟 27 国、挪威对此栏是非强制性要求，若第二栏进口商国家和第 12 栏最终目的国都是欧盟国家，则可以与第 12 栏国家不同，也可以不填详细地址，只填上：To Order。

39 个给惠国及输入代码为：欧盟 27 国(305 法国 France、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306 爱尔兰 Ireland、304 德国 Germany、302 丹麦 Denmark、307 意大利 Italy、301 比利时 Belgium、309 荷兰 Netherlands、308 卢森堡 Luxembourg、310 希腊 Greece、312 西班牙 Spain、311 葡萄牙 Portugal、315 奥地利 Austria、330 瑞典 Sweden、318 芬兰 Finland、327 波兰 Poland、321 匈牙利 Hungary、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Rep、352 捷克 Czech Rep、353 斯洛伐克 Slovak Rep、334 爱沙尼亚 Estonia、335 拉脱维亚 Latvia、336 立陶宛 Lithuania、108 塞浦路斯 Cyprus、324 马耳他 Malta、保加利亚、罗马尼亚)、137 土耳其 Turkey、331 瑞士 Switzerland、326 挪威 Norway、116 日本 Japan、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501 加拿大 Canada、344 俄罗斯 Russia、347 乌克兰 Ukraine、340 白俄罗斯 Byelorussia、341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列支敦士登。

第 3 栏：运输方式及路线，一般应填上装货、到货地点（始启运港、目的港）及运输方式（如海运、陆运、空运）。

例：FROM DONGGUAN TO SHENZHEN BY TRUCK, THENCE TRANSHIPPED TO HAMBURG BY SEA. 转运商品应加上转运港，

例：FROM SHENZHEN TO HONGKONG BY TRUCK, THENCE TRANSHIPPED TO HAMBURG BY SEA。对输往内陆给惠国的商品，如瑞士、奥地利，由于这些国家没有海岸，因此如系海运，都须经第三国，再转运至该国，填证时应注明。

例：BY VESSEL FROM SHENZHEN TO HAMBURG, IN TRANSIT TO SWITZERLAND.

第 4 栏：供官方使用

此栏由签证当局填写，正常情况下此栏空白。特殊情况下，签证当局在此栏加注，例：(1) 货物已出口，签证日期迟于出货日起，签发“后发”证书时，此栏盖上“ISSUED RETROSPECTIVELY”红色印章。(2) 证书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签发“复本”证书时盖上“DUPLICATE”红色印章，并在此栏注明原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DATED...WHICH IS CANCELLED”。

注意：在录入后发证书时，请在申请书备注栏注明“申请后发”，否则计算机退回。

第 5 栏：商品顺序号

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按不同品种分列“1”、“2”、“3”……，以此类推。单项商品，此栏填“1”。

第 6 栏：唛头及包装号

填具的唛头应与货物外包装上的唛头及发票的唛头一致；唛头不得出现中国以外的地区和国家制造的字样，也不能出现香港、澳门、台湾原产地字样（例如：MADE IN TAIWAN, HONG KONG PRODUCTS 等）；如货物无唛头应填“N/M”。如唛头过多，此栏不够填则打上（SEE THE ATTACHMENT），用附页填打所有唛头（附页的纸张要与原证书一样大小），在右上角打上证书号，并由申请单位和签证当局授权签字人分别在附页末页的右下角和左下角手签、盖印。附页手签的笔迹、地点、日期均与证书第 11、12 栏相一致的。

注意：有附页时，请在申请书备注栏注明“唛头见附页”，否则计算机退回。

第 7 栏：包件数量及种类，商品的名称包件数量必须有英国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表示，

例如：ONE HUNDRED AND FIFTEEN (150) CARTONS OF WORKING GLOVES；

注：

- 1) 如果包件数量上了千以上，则千与百单位之间不能有“AND”连词，否则计算机退回。应填：TWO THOUSAND ONE HUNDRED AND FIFTEEN (2150) CARTONS OF WORKING GLOVES
- 2) 数量、品名要求在一页内打完，如果内容过长，则可以合并包装箱数、品名合并。例：ONE HUNDRED AND FIFTEEN (150) CARTONS OF GLOVE, SCARF, TIE, CAP.
- 3) 包装必须打具体的包装种类(例:POLYWOVEN BAG, DRUM, PALLET, WOODEN CASE 等),不能只填写“PACKAGE”。如果没有包装，应填写“NUDE CARGO”（裸装货），“IN BULK”（散装货），“HANGING GARMENTS”（挂装）。
- 4) 商品名称必须具体填明(具体到能找到相对应的 4 位 HS 编码),不能笼统填“MACHINE”(机器)、“GARMENT”(服装)等。对一些商品，例如：玩具电扇应注明为“TOYS: ELECTRIC FANS”，不能只列“ELECTRIC FANS”（电扇）。
- 5) 商品的商标、牌名 (BRAND) 及货号 (ARTICLE NUMBER) 一般可以不填。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应在下一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同、信用证号码等，可加填在此栏空白处。

第 8 栏：原产地标准

- 1.9.1 完全原产品，不含任何非原产成分，出口到所有给惠国，填写“P”；
- 1.9.2 含有非原产成分的产品，出口到欧盟、挪威、瑞士和日本，填写“W”，其后加上出口产品的 HS 品目号，例如“W”42.02。条件：(1) 产品列入了上述给惠国的“加工清单”符合其加工条件；(2) 产品未列入“加工清单”，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原材料和零部件经过充分的加工，产品的 HS 品目号不同于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 HS 品目号。
- 1.9.3 含有非原产成分的产品，出口到加拿大，填写“F”。条件：非原产成分的价值未超过产品出厂价的 40%。
- 1.9.4 含有非原产成分的产品，出口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捷克、斯洛伐克六国，填写“Y”，其后加上非原产成分价值占该产品离岸价格的百分比，例如“Y”38%。条件：非原产成分的价值未超过产品离岸价的 50%；
- 1.9.5 输往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货物，此栏可以留空。

第 9 栏：毛重或其他数量

注：此栏应以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例如“只”、“件”、“双”、“台”、“打”等。例如：3200 DOZ.或 6270 KGS. 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这净重亦可，但要标上 N.W. (NET WEIGHT)。

第 10 栏：发票号码及日期

注：此栏不得留空。月份一律用英文（可用缩写）表示，例如：PHK50016 Apr.6, 2007 此栏的日期必须按照正式商业发票填具，发票日期不得迟于出货日期。

第 11 栏：签证当局的证明

此栏填打签证机构的签证地点、日期，例如：SHENZHEN CHINA APR.6, 2007 检验检疫局签证人经审核后在此栏（正本）签名，盖签证印章。

注：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 10 栏）和申报日期（第 12 栏），而且应早于货物的出运日期（第 3 栏）。

第 12 栏：出口商的声明

进口国横线上填最终进口国，进口国必须与第三栏目的港的国别一致。

另外，申请单位应授权专人在此栏手签，标上申报地点、日期，并加盖申请单位中英文印章。手签人笔迹必须在检验检疫局注册登记，并保持相对稳定。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 10 栏）（最早是同日）。盖章时应避免覆盖进口国名称和手签人姓名。本证书一律不得涂改，证书不得加盖校对章。